

##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流程

### 一、工作部署（责任部门/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拟发工作通知组织开展审核、申报工作，通过网络、公寓、班会等途径把通知传达到学生个人。



### 二、学生申请（责任部门/人：学生个人）

学生填写《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退役士兵证复印件，原件交学院核查。



### 三、学院审核（责任部门/人：学院）

1.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学生信息。2. 核验退役士兵证复印件（签署“与原件一致”字样的意见）。3. 在申请表中签署审核意见。4. 填制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汇总表。5. 将申请表、初审汇总表和退役士兵证复印件等材料一并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提交初审汇总表电子稿。



### 四、学校审查（责任部门/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审查学生申请材料。2. 复核各学院初审汇总表。3. 汇总全校退役士兵申请信息。



### 五、申报、发放（责任部门/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计划财务处）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审查结果录入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并做好学生申请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  
2. 待教育部审批通过，财政专项资金拨款到学校账户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填制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信息汇总表，送交计划财务处将资金发至学生指定账户。